

证券代码：836343

证券简称：茶花电气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覃孝梅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971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杨冶因身体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出席会议；

公司无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高级管理人员杨冶因身体原因缺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覃孝梅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,97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潘开英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,97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2020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

2020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7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1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7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3)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7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，公司计划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,971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,608,5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覃孝梅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1-007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7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971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霆律师、陈骅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

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、北京盈科(南京)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